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朱國樑
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文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